

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八九號

承辦人：蔡孟肯

傳真：03-8772227

電話：03-8771574-14

電子信箱：tmk10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見國主字第104000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，1，件。

主旨：轉發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學年度國民中、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，請查收並於104年4月30日前於公開場合頒予各受助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4年3月27日臺中大學教院字第1042060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定花蓮縣申請學校國中計26所、國小101所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等計128所學校，受助學生人數計3304人次，核定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玖佰壹拾肆萬肆仟元整，詳如附件統計表。
- 三、各校助學金由本校農會公庫於104年4月17日以匯款方式逕行撥入各校代理公庫代收代辦專戶項下，請各校主（會）計人員於接獲公庫助學金入庫回單後，速與業務承辦人核實助學金金額，以利助學金後續轉發作業。
- 四、為符應本助學金立法原旨，務請各校業務承辦教師將

本助學金確實轉發予合格者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不得將助學金扣留於學校，以免觸法。並請各校於本助學金發放後，在助學金申請網站上點選「核發確認」按鈕，俾便本校後續辦理核結作業。

五、本縣花崗國中等9所學校11位學生提申覆經複審後合格與不合格情形，請學校逕上助學金申請網站查詢，並應書面轉知家長知悉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花蓮縣政府

瀏覽資訊：蔡孟肯(104/06/09 08:02)